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律聯字第 10912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所稱之「受任事件」適用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50 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會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曾分別在 107 年 1 月 31 日以(107)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，略以：「本款之立法目的，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，以避免『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』之情事發生。」等語；另 97 年 2 月 1 日以(97)律聯字第 97025 函，略以：「利益衝突之判斷，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，而非單就特定『事件』之裁判結果認定，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。」等語，作成解釋。
- 四、甲有限公司在清算程序中對股東乙、丙提起民事訴訟，獲本案確定勝訴判決後若乙、丙未履行判決所定給付義務，甲有限公司仍有聲請法院對乙、丙強制執行必要，甲有限公司就乙、丙履行判決所定給付義務一事，利害關係應為

相反：清算人為公司法所定公司於清算階段之負責人，法定職務包含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甲有限公司清算人為履行法定職務，就判決所定給付義務必須請求乙、丙履行或聲請法院強制乙、丙履行，則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職務，應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與原本案民事訴訟有實質關連之事件；A律師原於本案民事訴訟既受甲有限公司之對造乙、丙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職務，應即屬與A律師原受任訴訟事件具利害關係衝突之實質關連事件，A律師不得受任，縱經法院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之規定選派為甲有限公司清算人，亦應辭任，結論並無不同。又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93年台覆字第1號決議書，係針對公司重整及律師具有股東身分等眾多因素為衡量，與來函所詢尚有不同之處，是A律師不論經股東選任或法院指派擔任甲公司之清算人，皆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

五、依本會第11屆第13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

林瑞成